

1. 本計畫係由本會委託辦理，所有經費均由本會撥付，不得向其他單位或個人收取任何費用。
 2. 本計畫執行期間為自中華民國108年1月1日起至109年12月31日止，共計24個月。

3. 本計畫執行期間，如遇重大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計畫無法如期執行時，得由本會視實際需要，逕行調整計畫內容及經費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 4. 本計畫執行期間，如遇重大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計畫無法如期執行時，得由本會視實際需要，逕行調整計畫內容及經費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5. 本計畫執行期間，如遇重大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計畫無法如期執行時，得由本會視實際需要，逕行調整計畫內容及經費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 6. 本計畫執行期間，如遇重大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計畫無法如期執行時，得由本會視實際需要，逕行調整計畫內容及經費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
7. 本計畫執行期間，如遇重大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計畫無法如期執行時，得由本會視實際需要，逕行調整計畫內容及經費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 8. 本計畫執行期間，如遇重大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計畫無法如期執行時，得由本會視實際需要，逕行調整計畫內容及經費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
 9. 本計畫執行期間，如遇重大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，致使計畫無法如期執行時，得由本會視實際需要，逕行調整計畫內容及經費，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。